竞赛章程

经第十七届“挑战杯”竞赛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是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共青团组织在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

动学以致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竞赛的基本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

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非高校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常务副主任2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全国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委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前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

2. 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作品被质疑投诉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3. 提交实名质疑投诉并经查实属于恶意诋毁资格的投

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资格评判委员会开会时，到会人数超过2/3方可进行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若参加表决人数中有2/3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

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程第三十九条执行。

竞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在全国赛前成立，下设秘书处。评审监督委员会依照《评审监督委员会章程》组织建立、行使职责。

主办单位根据团体总分优先原则，确定上届竞赛团体总分前70名的学校为联合发起高校，并可根据终审决赛规模、地区平衡、学校类别及代表性、承办地区等因素作部分调整。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高校应

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科协、教育部门、学联组织设立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省份竞赛的

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作品初评等有关工作。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illegible]

[illegible]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竞赛的终审决赛举办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个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只有个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校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illegible]不符合申[illegible]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或用人（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按照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6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

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发明专利的作品须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或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各个学校学生个作申报的项目，须证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的进行公示。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学生完成。参赛作品完成全国竞赛申报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6件，每人限报1[illegible]1/2加研究生作品数超过比例要求，请另报完的、理论论版有研究生作品参赛资格另不得补报，但如学校只报收研究生的，或只有1件作品参加全国竞赛的，不受作品比例限制。参赛作品须经过本省份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省份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方可上报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各省（区、市）

选送全国竞赛的作品数额由主办单位统一确定。每所发起学校可直接报送3件作品（含在6件作品之中）参加全国竞赛。每所优秀组织奖或进步显著奖获得学校可直接报

送1件作品（含在6件作品之中）参加全国竞赛。直通全国竞赛渠道不做累加。

全国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预审的一定比例的[illegible]及全部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加展览。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

全国组委会将在竞赛的终审决赛阶段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工作交流活动，并适时举办专项赛、展示赛、邀请赛等丰富“[illegible]”竞赛的活动。

全国组织委员会在终审决赛期间，举办成果转让活动；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获奖的依据。

全国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全国组织委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入围作品总数的3%、8%、24%和65%。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入围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A类和B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全国评审委员会从各省组织组织协调委员会专家库按相关学科的参赛作品进行预审，评出80%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的65%获得三等奖，其余35%进入终审决赛。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为鼓励学生参与基础学科、小众学科的热门等奖情，终审决赛各分类小组原则上至少有1件特等奖和1件一等奖。预赛和终审前，各委会将报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上调授奖数量。

入围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全国组织委员会向作品颁发证书（证书须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参加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预赛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而又未进入全国竞赛的，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协调委员会向作品颁发证书(证书须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

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团体总分由“[illegible]”和“校级赛事组织得分”两部分组成。最高荣誉“挑战杯”为流动杯，授予竞赛团体成绩最佳的学校。如遇团体总分并列第一，以获特等奖的数量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设“优胜杯”若干，分别授予除“挑战杯”

位列本省份第一名的高校中、除去团体总分前三十一名高校后排名前十名的其余学校。累计3次获得“挑战杯”的学校，可永久保存复制的“挑战杯”一座。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100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70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40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20分，未获全国组委会组织通过评审的作品每件计10分。

校级赛事组织得分采取加分制，主要考察出台激励学生创新政策、联合教务、科研等部门举办校级赛事、校级赛事学校重视、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广泛覆盖学生、氛围营造及宣传，高校上传有评委完整评语作品到竞赛网站等情况。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制定《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

竞赛设10个左右省级优秀组织奖和获得入围校级赛事高校30%左右的高校优秀组织奖，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省份和高校。省级优秀组织奖由主办单位评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确认，主要考察各省（区、市）教育、科技等部门举办竞赛赛事，省级赛事高校参与率，省域内校级赛事举办情况，省域内赛事对学生的覆盖等情况。高校优秀组织奖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协调委员会提名，主办单位评定后报全国组织委员会确认，评选综合考虑校级赛事、专项赛事、科技创新活动等的组织参与情况。

竞赛设5　　10

[illegible]合考虑团体总分、参赛高校数量、参赛作品数量等指标增幅情况进行评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确认。

为鼓励各高校对参赛项目进行持续支持与跟踪培育，推动竞赛由短期孵化向日常活动的转变，提升竞赛育人功能，竞赛设立累进创新专项奖，奖给在过去2届全国竞赛中入围获奖且在后续有较大创新提升的作品。此外，在符合竞赛宗旨、[illegible]奖。

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各高校要严肃对待、一经查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illegible]品；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取消作品

该学校参评“挑战杯”、“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视情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校团体总分及名次；如确认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取消该学校所获得的“挑战杯”、“优胜杯”或其他集体奖项，视情节严重取消该学校下届联合发起单位资格或参赛资格，并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

承办竞赛的高校应按当届组委会通过的申办办法和协议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获得下届“挑战杯”和“优胜杯”的学校具有承办下届竞赛的优先权，必须经委会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

竞赛承办单位在征得全国组织委员会同意后，可向社会寻求赞助。最高荣誉“挑战杯”不得用于寻求赞助。

http://www.tiaozhanbei.net/为“挑战杯”竞赛专用网站，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建设。

本章程自全国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竞赛主办单位及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